

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

94 年 8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家發展，配合社會需要，加強進修教育，依大學法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設置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部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部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部設註冊組、課務組及學生事務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。

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，或由專任職員擔任。

第四條 本部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註冊組：辦理學生學籍、註冊等事項。

二、課務組：辦理學生課程、試務等事項。

三、學生事務組：提供學生生活輔導及課外活動指導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董事會審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